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217 號

主旨：為避免國人出境因攜帶違禁品而影響權益，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加強

宣導國人進(或過境)香港、澳門勿攜帶電擊棒、噴霧器等港澳政府列為違禁品之物品，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7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80914004 號函轉大陸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7 日陸港字第 1080500363 號函辦理。
2. 鑒於時有國人赴港澳或經港澳中轉中國大陸及赴中國大陸後經港澳返臺，因攜帶或於隨身、托運行李放置電擊棒、噴霧器等港澳政府列為違禁品之物品，於港澳機場遭查獲而被留置或檢控，近期已有多起案例。
3. 考量寒假與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將至，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加強宣導相關事項，以避免國人出境因攜帶違禁品遭罰而影響權益。

理事長

吳盈良